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 學生實習合約書

108.10.16科務會議修訂

立合約書人：\_\_\_\_\_（實習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培養產業所需人才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宜，共同遵循。

第一條 實習對象：符合實習條件之化妝品應用科在學學生，

五專實習期間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至少3個月。

二專實習期間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至少1個月。

第二條 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之職責：

- (一)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化妝品應用科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之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 (二) 實習期間甲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考核。
- (三) 實習期間甲方須配合乙方期程，協助實習學生於實習單位所進行之工作內容，進行成績評定與考核。
- (四) 針對實習學生之本位職能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得使學生從事非相關及具危險性的工作，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五) 實習工時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為原則。甲方因業務需要需學生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需徵詢學生同意。
- (六)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之職責

- (一) 協助甲方遴選及分發實習學生。
- (二)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 (三) 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協助實務實習之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

第三條 實習津貼(由甲方填寫)：

五專提供新台幣\_\_\_\_\_元/時(月)，\_\_\_\_\_； 不提供

二專提供新台幣\_\_\_\_\_元/時(月)，\_\_\_\_\_； 不提供

第四條 實習膳宿(由甲方填寫)：

膳食： 提供，備註\_\_\_\_\_  不提供；

住宿： 提供，備註\_\_\_\_\_  不提供

第五條 實習保險(由甲方填寫)：

勞保  健保  勞退  意外險  其他：\_\_\_\_\_  不提供

第六條 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或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指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乙方安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實習期間實習生須參加由科辦理之實習返校口頭報告，甲方需給與實習生公假出席。

第七條 實習學生成效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本科所定期程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予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 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學生「實習證明書」。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與檢討實習各項內容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第八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學生違反職場體驗之規定外，甲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訓練。

第九條 合約期滿4個月，甲乙雙方得經協調是否再行訂定新約，否則視同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甲方（全銜）：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乙方（全銜）：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 址：70043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電 話：06-2110900分機731、732

傳 真：06-2110385

統一編號：6911650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